#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府都設字第1050834399號函

####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林科川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為提升本區商業氛圍及人行友善性,請增設騎樓柱且 地坪高程應與鄰地順平規劃。

- 2. 考量與鄰房之協調感,本案建築物立面應延續鄰房樓 層高度、材料及門窗型式,並取消灰色垂直帶設計。
- 3. 本案基地與祀典武廟隔道路鄰接,4樓請退縮設計並 調整量體,以讓3樓天際線與鄰房齊平。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東區平實營區地下停車場闢建工程(原臺南市平實營區中央公園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同意本案無遮簷人行道之設計,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11條表11編號三:「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 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並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 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垃圾儲存空間之設置位置,免受都市設準則 第三條第(六)款:「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 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該空間必 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 需經本府主辦機關(工務局) 確認後, 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北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臨北門路二段20公尺道路側之出入車道,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點第五項:「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提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四案:「上硯事業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斜屋頂之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 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 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善化區善新段109地號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除正面式招牌外,得於退縮地之植栽帶內設 立二處樹立廣告,免受都市計畫書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第十九點:「本計畫區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 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以個別方 式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於人行道,且不得妨礙公共 安全及整體景觀。」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 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 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七案:「楊榮哲等三人店舖住宅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 植栽帶應沿建築線規劃,並設置擋根版避免破壞道路 排水溝;擋根版之設置應以圖面說明。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林〇川	君	設計單位	郭鴻鑾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林科」	川店鋪住	宅新建工	程」都	市設計審議案				
	審單市展設規利工程科	位 項目  「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提刊 股上  (一)有關地面層綠覆率之灌木及草皮面積不可重複計算,爰請修正數 值(P8)。							
初核意見	都市發 展局劃畫 衛市規劃者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一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門點都申饋南置他主意 計之畫騎治管	(二) <b>綜合企</b> 1. P 第 1. P 第 1. P 第 2. P 3. P 1. P	(P11、 <b>劃及審</b> . 23 範審 章 議 : 本 . 26 : 本	、12)。 月騎樓高程是否與 <b>議科:</b> 本案屬1. 府城歷 星)、古蹟保存規 養數實修正備規 養業非屬運河兩便 本案自於18M之永 於第十三條景觀道	與鄰房騎樓川 史風貌臨天 大馬與文 大馬與文 北區 上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頁——也隔光, 講道 以上, ,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 以	人維護人行友善性(P6)。 6. 景觀道路」、7. 古蹟( 臨接之基地之重點都市 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	
		建築計畫	言作量	1、p. 1 1畫) 通 条規定, 重新檢核	 4、p. 20按99年7 通盤檢討案(補辦	公開展覽)	中土地	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 化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 付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請	
	工務局建築 不	廷建其他 其類 其之 類明 明 主 養 業 表 章 表 者 着 者 書 き 表 き 者 者 者 者 き き も も も も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き	畫 未提供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畫 至廠危險物 廠區平面配 圖	品	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本案係屬與「古4」(祀典武廟)隔道路臨接之基地,依文資源	處古蹟歷史
產、古蹟保存、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发示 从俗众人口乐帆雷战安只山州 忘儿州经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 列席 位 見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本案新建店鋪住宅位於國定古蹟祀典武廟相隔永福路之對街,建議新建物之外牆形式、 材質、顏色、比例等宜與周邊建物相協調,以成為古蹟周邊與赤嵌文化園區歷史環境的 背景。

#### 委員一:

- 1. 赤崁文化園區旅遊人口很多,尤其祀典武廟永福路段人潮更多,請注意騎樓地與鄰地之齊平及人行順暢(P12模擬圖之騎樓地坪似乎有很大坡度?)
- 2. 本案建物中庭留設之尺寸似乎預留作為電梯空間,因此未來有可能外露。
- 3. 本案係連棟建築之安插(fill)工程,與兩側鄰棟建物樓層及門窗開口與樓層分割方式均 互有關係,務必將鄰棟建物之樓高及門窗開口方式正確測繪後才能準確設計正立面(含 顏色、材質及分割方式),目前景觀模擬圖(Pl1~12)均未能說明每層樓高3.99及3.59公 尺之依據(Pl1及Pl2之高度失真)。

#### 委員二:

- 1. 本案較為單純,建議規劃設計可從逐步更新的觀念展現配合古蹟場域營造友善環境之企 圖心,例如外觀造型之精緻化,材質之使用更能典雅。
- 2. 外觀正面建議可以增加類似砌疊之紋理,側面4樓以上牆面避免粗糙面,應予以美化。
- 3. 地面之舖面、騎樓採用止滑磁磚,建議可採更質樸之材料,例如石材或陶磚。
- 4. 沿街面寬僅3.5公尺、高度達16公尺,壓迫感較大,為配合武廟場域,是否可以考慮4 樓作退縮處理並將容積移至5樓。
- 5. 陽台之綠化是否可以較佳之方式規劃,P26以盆栽處理,應可採用較實際之處理方式。

### 委員意見

#### 委員三:

- 1. 本案基地與祀典武廟隔道路鄰接,4樓是否可退縮並調整量體讓3樓天際線與鄰房齊平。
- 請考量與鄰房之協調感,本案建築物立面是否可延續鄰房材料及門窗型式,並取消灰色垂直帶;另西向立面改以水平遮陽板較為有效。
- 3. 目前騎樓採懸臂規劃,請考量本區商業氛圍及人行友善性,增加騎樓柱且地坪高程應與 鄰地順平規劃。

#### 委員四:

1. 立面設計應考量都市景觀整體協調性,將鄰房之元素納入本案規劃。

#### 委員五:

1. 建議冷氣主機改設於頂樓,即可整體規劃建築物立面,並可採Low-E玻璃以達到隔熱效果。

#### 委員六:(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永福段233、234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面積116.24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地上5層、建築物高度18.55米之店鋪住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	移局	計	吳昌成建築	英師事務所
案名		【營區地下 計審議案	停車場關	建工程(	原臺南市平實營區	百中央公園新	建工	程第二次變	更設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都 展 都 地 工 程 科 劃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本面剖觀型市則他 音音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依自設道帶依20於一明 圖附查 於公土計淨之)都00 10層原 文件核 會園地畫寬寬規市平平,因 件4-表 中內	分使道多度定量分子…,應1部補設區別境界之價定畫公公本提補,參說大學管區界之僅,市以並拉委部面頁設之都與留請設者與與對地方。與此時期的一個,與此一個,與此一個,與此一個,與此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第11保第留第留堂意 部, 以保集以及,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以为,以	1並通置委)類線下4 容 部編自行南員:為諸。一 有 分	虎計,側會「存該層」:三畫:先同建空空, :「道,留意築間間與 請公路檢設。開,必規 修	界無米洋基面設不。線遮寬件地積置符少人植4-1)達小面說
初核意見	都市發展局 線合規劃書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別畫區都 计数据 医骨骨 医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 <b>合企</b> 1. P	<u>劃及審</u> .1-1: ,請修 .3-50: 關係, <i>1</i>	—— 一、基地區位說明				
	乙四百年	其建建其 景照 其 景照 其 體 計 畫 管 蓋 親 留 計 計 畫 管 畫 親 計 畫 管 法 書 管 法 書 管 法 書 管 法 書 管 法 書	未提供 未提供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品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	未提供	意見。					
	經濟發 展局	發展計畫 知 嚴 不 嚴 而 配 引 嚴 而 配 引 嚴 能 產 品 運 月	<b>是</b>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名 停車與交通重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价	(一)		105年6月30日提 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_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行審定作業。 (二)查本案停車位數與規劃動線與前揭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相符。 (三)檢附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與交通局初核意見供參。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列席 位意見

#### 委員一:

1. P3-27: 部份覆土區覆土高程由60公分拉至200公分, 請說明工法。

#### 委員二:

- 1. 為增加地下停車場民眾之使用意願,建議於停車場周邊以草坡或階梯方式連接停車空間,以增加地下層之通風與採光,並適度以採光罩增加地下層之採光。
- 2. 地面層公園之規劃,東側過於瑣碎,建議以大片草地為主,喬木種植處必要時應直落地下層之地面。

#### 委員三:

- 1. 地面層建築體以鋁管搭配噴砂玻璃,其屋頂是否有其他遮陽措施?另噴砂玻璃是否有考量未來清潔及破損維護之問題。
- 2. 本案地面作為公園使用,是否有考慮落葉堆肥區之規劃。
- 3. 地下停車空間以自然採光,應比照隧道式照明規劃,避免造成眩光。
- 4. 本案如為增加自然採光以浮島方式規劃地面層公園設施,應注意無障礙之設計。

#### 委員四:

委員

意見

- 1. 本案柱距規劃影響出入車道及停車位,後續於細部設計及施工上,應注意避免施工不良影響車道及停車位寬度。
- 2. 本案電梯僅一處,人行動線可及性上如何考量?
- 3. 本案停車場結構上以無樑版設計,燈座等設備之位置應考量消防設備管線等規劃,避免 造成後需維修困難。

#### 委員五:

1. 公園內步道之規劃,請依現況再作適當調整。

#### 委員六:(書面意見)

經審視書面資料所附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本次無新增意見。

#### 9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設計 單位	竇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	T北區第	五分局實施	分局實踐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單位	權責檢 項目	核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市發展局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本面剖觀型市則他本面剖觀型市則他對置設擬片計 管	或議令 二 (((((((((((((((((((((((((((((((((((	(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條第五項:「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提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本案因臨北門路二段20公尺道路側需供警車緊急進出使用,故平面車位無設置集中式出入車道,不符規定,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1-1:基地使用分區、建築物用途有誤,請修正;並請標示戶數。 (二)請標示地坪鋪面材質、色彩。 (三)請標示補充好望角1/100之彩色圖說。 (四)P.3-6:請補充直持好望角及植栽景觀之模擬圖。 (五)P.3-12:請補充包括好望角及植栽景觀之模擬圖。 (六)P.5-8-9:請維持字型格式一致。 (七)P.5-14-15:  1.本案應適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一處好望角,請適當說明。 2.第九條鋪面設計:請回應說明是否有空調設備及整體美化。 4.第十一條夜間照明:請確認修正參照頁次。 3.第十條立面造型:請回應說明是否有空調設備及整體美化。 4.第十一條夜間照明:請確認修正參照頁次。 5.第十二條:本案無設置圍牆6.十三、十四一(四)、十五一(四)(五)、十八一(二)(四)~(七)請於備註欄各項簡要回應說明。 (八)P.5-16:非容積率放寬基地免檢討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計畫道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 植栽帶僅設置植草磚供警車 論。	之植生	带,…」,本案臨計畫道				
	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的價計畫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	未提供	意見。							

			105 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工務局公園管理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展區 位大展 高區 在大展區 一 一 一 一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畫 響 美	<ul> <li>(一)建議酌予設置一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li> <li>(二)考量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建議停車場坡道設計應更趨平緩(採1:8坡度比)。</li> <li>(三)地下停車場坡道出入口應自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算留設深度2公尺以上之空間作為緩衝車道,並加裝出車警示燈(器)以維行車安全。</li> <li>(四)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與人行道有所區隔,並做順平處理以維人行動線之連續性。</li> <li>(五)地面機車停車區以植草磚鋪設恐不利機車行駛與停放,建議調整其鋪面材質,並加強此處夜間照明。</li> <li>(六)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日後配置警用車數量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li> </ul>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見	無。		
	委員一:		

1. 南側沿鄰地設置花台及喬木恐不易維護,建議再作考量。

#### 委員二:

- 1. 建議調整北側喬木位置以避免阻礙轉角視線。
- 2. 南側喬木建議調整至利於照顧及日照之北側。
- 3. 建議於梯廳位置規劃設置防火門。

#### 委員 意見

#### 委員三:

- 1. 停車場坡道出入口若未達1:8坡度比,建議設置止滑磚。
- 2. 建議考量員工需求增設停車空間。
- 3. 機車停車格尺寸是否能容納交通大隊機車停放使用。

#### 委員四:

- 1. 考量安全性建議斜坡道避免設置於轉角處。
- 2. 水黃皮樹種型式較不適合派出所建築,建議改種其他喬木。

3. 建議南側增加設置水平格柵隔熱。

#### 委員五:

- 1. 正面格柵建議改以美化或藝術化設計,使派出所建築擁有較親和民眾的觀感。
- 2. 地面層或屋頂層綠化設計請補充剖面圖及施工大樣圖。
- 3. P3-6:水黄皮植株米徑規格太小,喬木米高徑規格宜大於5公分,7-8公分最適宜喬木新植規格。
- 4. P3-7: 灌木的規格是否符合市場苗木供應狀況, 請再檢視。

#### 委員六:(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延平段1169-181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1091.5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地下1層、地上3層、建築物高度15.1米之辦公廳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上硯事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楊宗儒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上硯	事業有限	公司旅館	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單市展設規科	權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横個目對計圖審法	核	地依公放路山承屋單請 圖P12.59用市開間沖面,之斜員 件中西, 2.59	審查意見 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 設計管制事項第六條第二 放空間者,其斜屋頂設置之外屋 大路 89 巷)側設置之斜屋之 大路 89 巷)側設置之斜 大路 89 巷)側設置之 大路 89 巷)側 下面底部 一种面底部 公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法項山屋形員係大與 覆, 況令第牆頂式會第於規 面請 照檢一面分與同二6定 積標 片	<ol> <li>建築物凡面向道路或的</li></ol>
初意核見	都 展 規計科劃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現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記 計之畫騎治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本車劃6.30準檢如檢一符漏)2.30年檢如檢一符漏)2.30準檢如檢一符漏)2.30都結設六充汽,審請?望終實核建合,地地市市果計條	補說機以 養在 41 核屬定 ] 案定依用用計計建事規計	放路突 析使性一本力案規 依之圖設基屋論置 側性 基用條;案容建檢 各所所計地定。位 進, 地分文如適是蔽討 條屬標審面未 」置 出請 居區戶非用汽率結 文都示議	。 ,建議說明 選議說明 選議說明 選議說明 選達說明 發展及條係 與那第一個 是管容本的 與那一個 是所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100   QEN   II   W   II   W   IV   IV   IV   IV
			充:「本案…,因為未符合規定,爰提請委員會討論」 (6)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八條退縮建築空間之檢核結果,建議修正 如下:「本案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檢討,免設置騎樓地。」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二科	兵他主官法令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1- 1 <del></del>	區重發工廠圖 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ul> <li>(一)建議酌予設置一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li> <li>(二)P.11 無機車停車動線相關說明,請於圖面補充標示。另出入口宜集中留設汽機車進出車道,以減少與路側人行動線之交織。</li> <li>(三)編號3至7號汽車停車格位請確認後方應留設至少6公尺深之空間,以利迴車進出停靠。</li> </ul>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3,3			战水,細部上如何處理? 自位於景觀側,宜再考量。
委員			C補充尺寸說明,依喬木樹穴剖面圖示,其寬僅1公尺,過於狹小。 完整設計模擬,請修正。
意見	委員三: 1. 本案	之規劃方式	應注意客房之隔音。
	委員四: 1. 斜屋	<b>迳頂之排水</b> 如	J何處理,請於圖面上標示。
		(書面意見) 案申請用地	) 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 水污染管制區 1。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632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1,239.66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地上12層、建築物高度12.04米之旅館;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500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26日內授營濕字第10408036571號函所送「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本案基地所在地段雖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仍應向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查明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是否為500公尺以下,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 公司	有限	設計 單位	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統上居 設計審証		股份有限	公司 暑	善化區善新段109地	號 店舖	甫、集台	今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統上別	用發建設	股	一公 計 地依建得安退決 圖 P. P. P. 得 P. 重 於請化本長 劃過感高單司 科 使都築以全縮議 文 1—3—3小3新 會說,案休 工度雜低位 書 : 用市物個及地。 件 2 2 2 2 於 2 檢 中明以以息 程切亂錯	全人的 109地 著 109地 審 109地 不	虎 章 準事設位一廣 计規指修定、 以潭效亮-2 混大覺店 見 則項置置樓告 畫格定正、透 利南果點 6 亂綠美富 見 法第為不立招 案請留。 灌水 審街。, 1 、地感	軍、 令十原得面牌 名補設 本面 議)(P請) 綠範。位集 檢九則於整, 稱充沿 面積 部植 2 3 说 地圍 (P) 地圍 (P) 一人體是 万樹往 "	全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一点,公並計 一点,公並計 一点,公並計 一点,公並計 一点,公並計 一点,公並計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越橘葉 作為地 灌木或	蔓榕為蔓性經常為壁 被是否達到設計需求 栽植範圍過寬,後續	面綠化 。(P.3 維護管	.或護坡 3-2.4) 理不易	,
			(四)	樹下投 街角廣 區未有	場B建議留設人行出	影響植栽 入口,	战生理, 避免草	建議删除。(P. 3-2.6_1) 地踏禿及土壤硬化。本 通過空間,無法達到設
			(六)	植草磚 用便利 坪,除	處是否作為停車格使 性,於建築出入口處 必要鋪面範圍,請盡	鋪設透 量增加	水磚或 綠化空	為停車格使用請考量使 其他利於人行使用之地 間。(P.3-2.4) 請補充說明解決方式。

			(P. 3-2. 3)
	如士珍	區位現況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 展 規劃 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四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地計分 市請計市自置船 計之畫騎治管書獎 樓條法地制 規勵 地例令	<ul> <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 <li>1. 本案位屬「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細部計畫」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依該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得作為集合住宅使用,惟依申請書設計內容(P1-2等),本案似作為一般住宅使用,請重新檢討修正。</li> <li>2. P5-1. 3第13點-二、裝卸車位數量之規定:因本案申設使用項目包含店舖,仍應檢討說明。</li> </ul>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請載明法定停車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式。
	工務局公園管理公園管理公園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主管法令	<ol> <li>第2-3頁基地現況與第6-1頁植栽現況部份,該處現有樹木需移植需向善化區公所提報移植計畫,並依照工務局所訂定之移植計畫切結書方可執行。</li> <li>第3-2.1頁部分高程設計與第3-2.2頁D剖面圖,人行道路緣斜坡宜小於1/12。</li> <li>桃花心木易有竄根問題,第3-2.4頁基地圖的西北方向有幾棵單獨的桃花心木,建議可擴大樹穴,或是採取連貫性的植栽穴,或是採用導根板。</li> <li>為確保人行道使用者不受車輛威脅,人行步道與車道應有所區隔,要有高低差。</li> </ol>
	經濟發 展局	區重發工廠圖綠土廠圖綠生主人 医血素 物配 運法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ul><li>(一)無障礙停車格位建議設置於鄰近入口梯廳處。</li><li>(二)請於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加設警示燈(器),另坡道轉彎處及停車場內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並加強照明設施以確保行車通視性與出入安全,以上請於各平面圖標示。</li></ul>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意見	本 2. 本 旁	案欲將地下月 案之建蔽率至 案位於街廓車 之小門廳進上	引挖最小化,導致標準層整體空間感較狹小,內庭側之景觀視野受侷限,
	び. 本	杀卫由造型约	m繳,一般多曾採用鉛板金屬板寺啊條性材料,規案採用UKU外覆石與漆

, 時間久了易汙損,影響立面美觀,建議再評估考量。

#### 委員二:

- 1. 臨陽光大道側舖面上設計十多個小植栽槽區,將空間動線切割得零碎,綠化樹木的維護養成條件也受約束,建議評估稍整合成幾處較大綠化區。
- 設於植穴區的街道圓圈形座椅基礎部份宜採透空,避免將植穴區圈圍於圓管形矮牆內, 影響植栽的生長及排水。
- 3. 本案街角廣場規劃之圓形造景,於外圈先有1公尺寬之綠帶,內圈才有木紋磚舖面,且街角廣場為人潮聚集、人行動線交會穿梭之空間,外圈之綠地建議考量人行穿越之動線並鋪設適當舖面,避免外圈綠地之植栽被踩踏破壞。

#### 委員三:

1. 本案梁柱之搭接情形,請再檢討結構合理性。

#### 委員四:

1. 陽光大道沿路側均種植樟樹,建議本案陽光大道側之植栽亦選種樟樹,以有整體性。

#### 委員五:(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109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2709.97平方公尺 ,預計興建一地下2層、地上7層、建築物高度24.7米之店鋪集合住宅;依據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 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 件至本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七案	申請單位	楊○哲	、楊○銘 <sup>、</sup>	、楊○慧	設計 單位	黄建鈞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楊榮	楊榮哲等三人店舖住宅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單市展設規則工程科	權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檢目基平立景模都原其他對置設擬片計管	畫 或 議 令 (一) 於 (下) E (一) 於 (一) 本 (一)	定人病 到19 會案另南)」件即中一看	市出本應永補樓木	與都議員, 一期 設 辦 新 議 行 , : 則 影 輔 新 行 , : 地 方 窗 播 物 看 類 類 看 種 類 看 種 類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看	則交修 盾,惟,人處或 質 利建影響之提 有 審築	築鋪請 於 議側喬 留 分計木	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 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 會同意。(P.18) 列上標示,請修正。
初核意見	都 展 局 新 番 展 帮 管 理 制 都 市 規 劃 畫 都 市 規 劃 對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稅者的 市請計市自主犯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	制 1. P.	3: 展 43: 44: 45: 45: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市計。 . 47: 請沒 . 46: 訴沒 . 46: 修計, 亦條 . 46: 修計, 亦條	補充基地所 在 基地所 依 一	f在都市言 點查核表 可騎樓地討 管制要點 時請。	十畫之思 第一里自注 查核表	以利了解基地周邊都市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 站退縮規定之檢核結果, 台條例」規定辦理。 於第九點、第十一點之檢 為第二項審查範圍及送審
	工務等	建築計畫 建築法 美洲 基	未提供意	意見。	41 -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經 重大殿 華 展 最 是 最 最 是 平	品置用令	5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 報告書	估 (二)請	青檢視	基地離場		處兩側綠	化植栽	、等設施,出入視距以建 之垂直線左右各60度無

_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其他主管法令	障礙物,不影響轉向視距為原則,以確保行車通視性。
			(三)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與人行道有所區隔,並做
			順平處理以維人行動線之連續性。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單位			
意見			
	溝(委員二:	則應設置擋根	木,緊鄰建築種植將影響生長,建議將植栽帶移至建築線,臨道路排水 核板,喬木或可選用較小型之喬木。 有綠化情形,本次增設植栽槽及綠化應注意基地施工,並妥為維護。
委 意	1. 本水依平10%及依	污染管制區」 書公尺,預言 2年9月12日 範圍 環境影響評例	堅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